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现货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相对稳定。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或产成品，包括纸浆、淀粉等；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实施期限：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锁定价格以下买入/以上卖出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建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期货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专人负责，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风控员、财务部、会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

避免违规操作；

5、内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